

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告

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公競字第1091461200號

主旨：公告110年度傳銷商繳納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年費金額為新臺幣0元。

依據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第1目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8條第4項規定：「依主管機關規定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者，始得請求保護機構保護。」是以，傳銷商需向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（下稱傳保會）繳納保護基金（僅需於首次入會時繳納）及年費（需每年繳納），始得請求傳保會保護。有關傳銷商繳納前開費用金額，依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第1目、第2款第1目規定，保護基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，年費金額則由本會於每年1月底前公告。
- 二、110年度傳銷商繳納傳保會年費金額仍維持為0元，故於110年度新加入傳保會之傳銷商僅需繳納100元保護基金，無需再繳納年費，即可於繳費完成日後至110年底止，利用傳保會提供之服務（倘申請調處者，需調處案件發生之時點係在繳費入會後，始得請求）。
- 三、105年（含）以前已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之傳銷商，及106年至109年已繳納保護基金之傳銷商，於110年度無需再繳納任何費用，即可續行利用傳保會提供之服務至110年底止。 